【法规标题】广东海事局关于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

【颁布机构】广东海事局

【颁布日期】2023-07-12

【实施日期】2023-07-12

【最新发文号】

【最新修订日期】无

【最新实施日期】无

【时效性】有效

广东海事局关于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

为全面履行水上无线电管理职能,规范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,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修订印发了《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行政许可服务指南》和《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行政许可服务指南》 (见附件),对水上无线电许可业务的申请条件、材料等进行了修订,现将有关调整变化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重大变化事项
- 1、取消了船舶检验证书作为申请材料;
- 2、明确试航船舶向建造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试航期间船舶无线电证照;
- 3、明确了配备卫星船站的申请规定;
- 4、明确冗余设备的办理规定(船舶冗余配置无线电设备,按照船舶实际配备数量核发证照);
- 5、增加了核查环节(对冗余设备和国外进口二手船舶实施核查);
- 6、扩大了申请人外延,包括船舶所有人、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、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 所有人/业主、试航船舶建造企业。
- 二、水上无线电许可业务简介
 - (一)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业务

1、办理类型:核发/换发、变更/补发、注销

A核发:未核发有效执照、经注销后重新申办执照的

B换发: 执照有效期届满续期或过期重新续期的

C变更:已持有执照,但发生无线电设备变更等情况的

D补发:已持有执照,但发生执照遗失、污损等情况的

E注销:变更船舶/设施名称、船籍港/作业区域、船舶所有人/业主,试航结束,发生灭失(含船舶拆解、沉没)或失踪等情况的

2、申办方式: 电子政务申办或纸质材料申办

3、办理机构:船籍港属地海事管理机构(海上固定石油平台由广东海事局办理)或承建厂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(适用新建、重大改建的试航船舶)

4、申请材料:

A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

B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

C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

D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(适用纸质申办)

E补发/变更情况说明(纸质申办变更时不需要)

F卫星通信船站入网相关证明材料(适用于配备、安装、使用卫星通信船站)。

执照无需单独注销,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。

5、办结期限: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, 如依法实施核查的,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。

6、结果送达:邮寄(到付)或者自取

7、收费标准:不收费

(二) 船舶制式无线电识别码业务

1、办理类型:核发、变更/补发、注销

A核发:未核发有效识别码、经注销后重新申办识别码的

B变更:已核发有效识别码,但发生无线电设备变更等情况的

C补发:已核发有效识别码,但发生证书遗失、污损等情况的

D注销:变更船舶/设施名称、船籍港/作业区域、船舶所有人/业主,试航结束,发生灭失(含船舶 拆解、沉没)或失踪等情况的

2、申办方式: 电子政务申办或纸质材料申办

3、办理机构:船籍港属地海事管理机构(海上固定石油平台由广东海事局办理)或承建厂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(适用新建、重大改建的试航船舶)

4、申请材料:

A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

B所有权证明材料

C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

D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

E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(适用纸质申办)

F补发/变更情况说明(纸质申办变更时不需要)

G旧船进口检验报告(适用于国外进口二手船舶/设施)

H船舶营业运输证或等效证明材料(仅适用于港澳航行内河船舶)

标识码注销的,仅需提供A、C、D材料。

船舶呼号核发、变更/补发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、变更/补发同步办理,无需提交其他材料。

船舶呼号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,无需单独申办。

5、办结期限: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, 如依法实施核查的,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。

6、结果送达:邮寄(到付)或者自取

7、收费标准:许可不收费。频率占用费暂不收取。

三、附件:

- 1.《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行政许可业务服务指南》
- 2.《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行政许可业务服务指南》